



新郑法院 推进信息化建设 助力司法公开

本报记者 陈扬 李伟彬 通讯员 王利 高昭文/图

“同志，你能不能帮我在案件信息库里查个信息？这是我的案件号。”新郑市城关乡王大爷来到新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向导诉员寻求帮助，导诉员通过办公查询系统，不出三分钟就帮王大爷查到了需要的信息。这是发生在新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的一幕情景。导诉员热情的服务以及现代信息化的硬件建设，让每一位来此办事的人民群众在感受温暖的同时，体会到了法院工作的高效和便捷。

近年来，新郑法院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阳光司法的基础工程来抓，着力在基础设施、深化应用、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实现新的发展，科学谋划、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公开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001年，该院率先在全省建成法院内部局域网，目前，共更新配备8台高端服务器，布置各类信息点1000个，建立监控点160个。近年来该院不断购置完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2014年至2015年，共改建和新建13个科技法庭。该院打造的包含审判业务、行政办公、安防监控、执行指挥、科技法庭五大板块15个子系统的综合办公平台，实现了“四联三通一同步”。“四联”即通过该平台联接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联接各法庭、联接各审判庭、联接各显示屏；“三通”即通过该平台实现法院干警语音、视频、文字直接沟通；“一同步”即实现法院干警通过办公平台同步完成所有的工作。

2013年该院建设完成的诉讼服务中心，设有诉讼引导、法律咨询、诉讼辅导、立案登记、信访接待、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等多项诉讼服务职能。在大厅设置了排队叫号机、诉讼服务中心柜台等现代化导诉设施，服务涉诉群众。依托公共信息查询系统，安装了法院综合信息展示屏、案件信息查询屏、诉讼风险告知屏、失信人名单公示屏等，用更加完善的信息化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现代化的司法诉讼服务。



近年来，新郑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加强了档案室的软件、硬件建设，提高了档案管理效率，建立了档案管理数字化体系，实现了档案电子化和智能化。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档案进行归档整理。

无怨无悔检察路

本报记者 陈扬 通讯员 杨丽

杨宝芹于2001年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后到新郑市检察院工作，先后在公诉、监所、案管、反渎职侵权部门历练，从一般干警到反渎职侵权局侦查二科科长。多年来，累积丰富办案经验的她主办和参与办理渎职犯罪案件11件29人，所办案件全部拿到有罪判决，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任劳任怨 只为守护百姓平安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民利，一旦监管部门不作为或棉花糖一样的作为，就会放纵了无良商家，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这是检察院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反渎职侵权局的重点工作。2014年，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重拳出击，查办了一起涉及“地沟油”的特大渎职案，对某部门7名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侦查，该案的主办人便是杨宝芹。

该案进入侦查环节后，因原案涉案公司的人员多数被判处徒刑在外地服刑，或者杳无音讯，为查实某部门相关监管人员的渎职行为，杨宝芹将刚上小学的女儿交给年迈的母亲照顾，便带领科室人员踏上了漫长的取证之路。为掌握扎实的证据，她和同事们冒着酷暑先后3次南下江西、浙江、到宁海县公安局、检察院调取原案卷宗，复印相关书证，同时借调涉案公司的账务账册及凭证以备鉴定之需；北上大连、烟台、哈尔滨等地向相关证人，足迹遍及5省8市，行途近万公里。有时为了从人住宾馆到办公单位，在烈日下等出租车要半小时之久，她胳膊、脖子多处被晒伤却毫无怨言。

凭着女同志特有的细心，她从犯罪嫌疑人电子邮箱中获取了涉案某部门案发两年的职责分工及工作人员管辖范围等书证，终于将案件事实全部查清，破解了犯罪嫌疑人互相推诿，供词多次反复，企图将案件置于糊涂境地以逃避处罚的难题，案件办结后，卷宗材料装订了整整7本。

“只要能找到证据，累点、苦点、我不怕！”案件办结后，杨宝芹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她的这种不放弃的韧劲和不怕苦的精神深深打动了同事们的心，同事们都开玩笑地叫她拼命三郎、女汉子。

深挖细查 达到质效并重

在办理上述案件时，杨宝芹放宽思路，不就案办案，而是将涉案公司的项目审批、税费缴纳、土地利用等问题纳入办案视野。从浙江省宁海县公安局借调回涉案公司的账册凭证后，她不顾路途劳顿，与科室人员刘惠强同志加班加点，用一整天的时间将近50本账册凭证逐页查看，从中发现了该公司向李某行贿2万元的线索。针对李某的职务及分管工作，她又带领科室人员将涉案公司所交税费的种类及交税情况进行了梳理与对照，得出了行贿行为与该公司未交土地使用税之间必有因果关系的结论。考虑到李某社会关系复杂，为防止泄密给案件带来阻力，向领导汇报后，当天便将李某通知到案。在铁的证据面前，李某不得不如实供述了自己为徇私利没有催缴该公司土地使用税，给国家造成40余万元经济损失的犯罪事实。最终李某被新郑市人民法院以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愧对家庭 只为肩头的责任

作为一名女性，相对来说，应该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与义务，但作为一名自侦部门的女检察官，牺牲节假日及平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就失去了太多本该陪伴孩子的时光。

2014年的一天，杨宝芹的爱人打电话说女儿生病了，发烧咳嗽，但其所负责的一个案件因为涉案人员多，取证工作量大，需要连续加班。早上，她让爱人带孩子到医院取了点儿药，叮嘱让孩子按时吃药，在女儿的哭声中心酸地离家上班。晚上回来后，女儿一直喊牙疼，她用手电筒看了看女儿的牙龈，发现牙龈已经成了紫色，还有片状脓包。见状，杨宝芹急忙带孩子到医院做各项检查，医生称是细菌感染并且已经转成肺炎，需要住院治疗。看着因咳嗽而脸色通红的女儿，她流下了愧疚的泪水，女儿却懂事地说：“妈，我没事，但是你要能找个不加班的工作就好了，这样就能多陪陪我了……”

第二天一早，看着因疼痛和咳嗽折腾了半夜才睡不多的孩子，杨宝芹咬着眼泪咬牙出门上班，把孩子托付给孩子的姥姥照看。只是因为，她不想因为自己拖累整个案件的办理，让侵害人民利益的渎职人员哪怕多逍遥法外一刻。

但每次提起家庭，想起女儿对她说的话，想起每次加班至深夜母亲在电话里担心的话语，杨宝芹都黯然神伤。每当这个时候，她都会为自己打气，内心深处浮现出“无怨无悔”四个字，因为她知道老人和丈夫会理解和支持她的，女儿长大后会以她为傲的。



近日，新郑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员深入到新郑中小学校，讲解灭火器使用方法、各种场合逃生自救常识，起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宣传效果。

本报记者 刘栓阳 通讯员 胡建平 摄



调解员风采

咱村的“和事嘴”“豆腐心”

——记新郑市城关乡胡庄村人民调解员杜留治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军现 刘玺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在新郑市城关乡胡庄村，却有这么一位专门操心邻里纠纷、亲属矛盾的“热心人”，村里群众如果遇到什么难处，都乐意找他帮忙解决。家中的大事小情也愿意跟他说道道，他就是胡庄村党支部书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杜留治。在调解员这个“不起眼”的岗位上，杜留治凭借着一张“和事嘴”、一颗“豆腐心”，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一干就是20多年，经他调解处置的各类矛盾纠纷，已经无法用具体数字衡量。

今年55岁的杜留治，上过高中，属于村里的“文化人”，凭着高度的责任感，他在20多岁的时候就在村里为村民服务。如今，一晃30年过去了，他也从村一般干部变成了村党支部书记，但唯一不变的是，他仍然胸怀一颗为民服务的心。

虽然胡庄村紧邻镇区，南水北调工程征地、新型社区改造等“难题”一堆，但村里却很少有人上访，因为他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矛盾纠纷都及时有效地化解了。“祖祖辈辈都住在这样的房子里，俺不稀罕啥楼房，不管了，谁说俺也不搬！”在新型社区建设中，有些人因为“安土重迁”的思想存在，不愿意搬迁。杜留治就领着村干部、调解员挨家挨户做工作：“你们现在虽然住得宽敞，但是有的家里潮不拉几的，有的蚊蝇满天飞，等住进社区，又干净又敞亮，从社区到县城的大桥也修通了，出行十分方便，再不征迁，好房子就让人选走了。”虽然仍有部分村民不理解，但杜留治知道，要想推进这个村庄往更和谐的方向发展，自己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人民调解“官”虽轻，但岗位

却十分重要，调解着并不简单的“家长里短”，他每天都会接到群众的电话，有的是家庭婚姻、子女赡养问题，有的是邻里纠纷，甚至包括一些与调解不相关的生活琐事。

城关乡司法所所长辛会凤告诉记者，杜留治帮群众化解矛盾，他的工作受到了全乡干部群众的一致肯定。去年，胡庄村换届选举，全村67个党员投票选举村支书，杜留治得到的66票就是对他最大的肯定。

“你已经当上了村支书，还干啥调解工作呢？”一些人对此不理解，而杜留治却回答得斩钉截铁：“我已经习惯了做调解，能让老百姓不花钱、不伤和气就解决问题，为啥一直做下去？再说无论是村支书，还是调解员，都是为群众服务的，我就是俺村百姓的‘勤务兵’！”

法治快讯

提升危化企业 安全生产意识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陈瑜洁)为进一步督促危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日，新郑市安监局组织举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来自全市各乡镇安办及60余家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等200余名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新形势、2014年发生的重大事故、危化品安全管理等方面，讲解了危化品安全管理、危化品的处置程序、家庭防火用火如何自救等相关知识。通过培训使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明确在生产经营中的主体责任和具体工作，强化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着力加强全镇 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聪聪 高凯 通讯员 高慧丽)近日，新郑市辛店镇联合郑州市消防支队宣讲团举办消防安全培训，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火灾发生时如何报警、如何逃生以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维护等做了详细讲解分析。该镇各三级网格员、各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9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除了加强培训，该镇还将抽调人员成立综合督查组，采取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和“四不两直”的督查检查方式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提出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严重危及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经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关闭取缔。

普法接地气 百姓更欢迎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李新伟)今年以来，新郑市司法局法治宣传活动紧紧围绕贴近群众、服务基层的原则，举办了形式多样的送法下乡、下基层活动，受到了基层群众的广泛好评。

利用春节、农村庙会、麦收农忙时节大量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进行法治宣传。组织由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组成的“送法下乡”服务小分队，在市区广场、乡镇集市、车站等人员集中地、重点行政村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将《法律援助条例》《劳动合同法》《物权法》《信访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编成宣传资料，通过法制宣传栏向群众进行宣传。

开展贴近农村村民、社区居民实际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司法所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紧密结合群众身边的案例进行以案释法，重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婚姻法》《土地法》《人民调解法》等与农村工作、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暑假有利时机，组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对留守儿童的返乡家长进行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子女监护、不良行为干预、假期安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家长督促学生学法、懂法、守法，提升青少年明辨是非、保护自身安全的法律意识。

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度。充分发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贴近群众的优势，深入村组、社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疏导调解，结合实际进行普法宣传，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教育、早调处，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影响稳定的隐患，确保社会稳定。

案例关注



瞒着姊妹占遗产 这俩兄弟不厚道

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张路红

兄弟姐妹本是四人，为私分父母遗留的财产，兄弟俩一商量，弄出一份假证明，另外两人“被除名”，到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及时发现疑点的公证员认真调查核实，保障了两姊妹的继承权。7月28日，记者从新郑市公证处获悉了一起继承权公证办理背后的曲折。

当天一大早，当事人刘家兄弟两人来到新郑市公证处。他们说，父亲及爷爷奶奶去世多年，前不久母亲也撒手人寰，留下一处房产和8万元存折。料理完母亲的后事，他们两人一道带来了母亲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母亲的结婚证、房产证及各自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等材料，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

公证员在了解了当事人的诉求后，告知了继承权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后果，两位申请人均承诺如实陈述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然而，公证员受理后，在调查核实中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原来，经调查核实，刘家其实共有四个子女，除了来办理公证业务的两兄弟，另外还有两个女儿已经远嫁他方。

询问得知，两兄弟认为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就不能再分爹娘的财产了，但又想再跟两个姊妹多说说房产和钱的事情，为多分一份财产，在材料上做了手脚，故意隐瞒了另外两个女儿的存在。对于刘家两兄弟的做法，公证员给予了教育批评，告诉他们根据《继承法》规定，子女都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力，除非他们放弃这种权利。

经过公证员的批评教育后，兄弟两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即联系两姊妹，跟两姊妹说明情况后，两姊妹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父母的遗产，并答应尽快赶回协助办理公证相关事宜。